

温州市教育技术中心 温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文件

温教技中心〔2024〕9号

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全省 精品数字教育资源开发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技术（装备）中心、龙港市社会事业局，市局直属各学校（单位）：

根据《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全省精品数字教育资源开发活动的通知》（浙教技中心〔2024〕48号）要求，现将我市组织本项任务开发活动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源开发类别

本次活动的资源开发类别包含教材配套资源、在线教学服务资源、专题教育资源共3大类，细分为10个小类，组织实施节点及有关职责分工如下：

（一）教材配套资源

1. 体系化教学资源包

申报阶段：现行教材资源于5月15日8:30开始选择节点至5月20日18:00结束，通过平台活动专栏完成节点申报，申报途径见附件1。申报成功后每位教师要独立完成每个节点包含的所有知识点的新课教学，不能由多位老师合作完成。2024年新版教材由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负责按照学科统筹分配建设任务，确定开发团队。

建设阶段：现行教材承建教师于7月15日前完成所申报节点的资源建设并及时上传平台。2024年新版教材由开发团队负责人于10月31日前完成所分配的建设任务并及时上传平台。

2. 作业指导微课

申报阶段：作业指导微课由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负责按照学科统筹分配建设任务，确定开发团队。

建设阶段：10月31日前完成所分配的建设任务并及时上传平台。

（二）在线教学服务资源

3. 网络同步课程

申报阶段：5月15日-6月30日。重点组织开发内容以主要学科能力提升和学科拓展类网络同步课程。

建设阶段：课程建设和结课时间截至 10 月 31 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结课的课程纳入评审。

4. 社团教学课程

申报阶段：5 月 15 日-6 月 30 日，学校参与社团空间建设，获得开课权限。

建设阶段：即日起至 10 月 31 日前。

应用阶段：10 月 31 日前，课程建设者撰写不少于 800 字的社团教学课程建设应用案例，并通过活动页面提交。

5. 名师金课

申报阶段：5 月 30 日前，由省名师工作站确定。

建设与应用阶段：10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课程建设，并于 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6 月开展在线教学服务。

(三) 专题教育资源

6. 课后服务拓展课程

申报阶段：5 月 15 日-6 月 30 日。

建设阶段：5 月-7 月，7 月 31 日前通过平台活动专栏上传各种资料。

7. 校园影视节目

申报及建设阶段：2024 年 5 月 10—6 月 30 日。通过举办温州市第 36 届温州市中小学微电影（微视频）大赛（详见该文件），选拔后推荐参加省级开发活动评审。

8. 实践教育课程

申报阶段：5 月 15 日-6 月 30 日。

建设阶段：5月-7月完成课程建设，7月31日前将方案和资源上传平台。

9. 教育共同体优课

申报阶段：5月15日-6月30日。

建设阶段：7月30日前完成，县级管理员上传或推荐。应

用推广阶段：5月30日-10月30日，每周一期，每期5节。

10. 虚拟仿真资源

申报阶段：5月15日-6月30日。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个人或团队。

建设阶段：7月20日前完成资源和方案在线上传。可通过搜索“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点击“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参考其中的虚拟仿真资源进行建设。

二、组织实施要求

各地要高度重视数字资源建设工作，建立分管领导牵头统筹的协调工作机制。市、县两级基教、教研、教育技术等有关部门要对照活动职责分工，做好指导与培训工作，落实工作联络人。牵头部门要严格按照任务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和时间节点，做好组织遴选和作品上传督促工作，其他部门做好协助工作。各地在6月30日前通过浙政钉报送《作品名录汇总表》（见附件2）至温州市教育技术中心郑策老师处。

本次活动的申报及推荐流程均通过之江汇互联网学校的“2024年度全省精品数字教育资源开发活动”专栏（网址：<https://jphd.zjer.cn>）进行，教育共同体优课通过教育共同体

应用进行。其他未尽事宜参考《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全省精品数字教育资源开发活动的通知》（见附件 3）

三、活动激励机制

（一）机制创新

省级精品数字教育资源可以作为市级教学成果评定、职称评聘和评优评先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温州市教育技术中心、温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创新应用评价机制，根据本次数字资源开发活动作品质量，凡被录用类别为省级优秀（精品）资源或合格资源，将分别认定为温州市精品数字教育资源建设评审活动一等奖、二等奖，公布结果并发放证书。

（二）多重激励

1. **经费补助**。入选的教材配套资源将根据资源质量、学习人次等情况予以一定的建设经费。

2. **按用付费**。入选的在线教学服务资源、专题教育资源将根据资源学习应用情况纳入数字教育资源按用付费。

3. **出版展示**。入选作品择优推荐参加教育部办公厅、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等组织的相关活动，部分优秀作品将推荐出版，面向全国推广。

4. **两级评优**。根据各地教育部门组织开发活动参与情况，省、市两级同时评出部分优秀组织区域和优秀组织者。

四、其他事项

体系化教学资源包、作业指导微课项目联系人：温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小学：金哲谊 85812130；初中：黄鹏

飞 85812156；高中：王少莲 85812138。

网络同步课程、社团教学课程项目联系人：温州市教育技术中心 郑策，电话：88609881。

课后服务拓展课程、名师金课项目联系人：温州市教育技术中心 周伟，电话：88609881。

教育共同体优课、校园影视节目项目联系人：温州市教育技术中心 林信，电话：88630092。

实践教育资源项目联系人：温州市教育技术中心 余向蓉，电话：88293037。

虚拟仿真资源联系人：温州市教育教學研究院 单淮峰，电话 85812152。

上传平台技术联系人：温州市教育技术中心 郑策、周伟，电话 88609881。

- 附件：1. 省级数字资源开发活动名额分配表
2. 作品名录汇总表
3.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全省精品数字教育资源开发活动的通知

温州市教育技术中心

温州市教育教學研究院

2024 年 5 月 10 日

附件 1

2024 年度全省精品数字教育资源开发活动名额分配表

类别及项目		各县（市、区）名额分配表												
		鹿城	龙湾	瓯海	洞头	乐清	瑞安	永嘉	文成	平阳	泰顺	苍南	龙港	市直
教材配套资源	体系化教学资源包	30	30	30	15	30	30	20	15	20	15	20	15	30
	作业指导微课	由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负责按照学科统筹分配建设任务，确定开发团队。												
在线教学服务资源	网络同步课程	12	12	12	5	10	12	12	5	12	5	10	5	12
	名师金课	由省名师工作站组织申报。												
	社团教学课程	2	2	2	1	2	2	2	1	1	1	1	1	2
专题教育资源	课后服务拓展课程	2	2	2	1	2	2	2	1	1	1	1	1	2
	实践教育课程	2	2	2	2	3	3	2	3	1	2	1	1	6
	校园影视节目	通过第 36 届温州市中小学微电影大赛选拔，择优推荐到省里参评。												
	教育共同体优课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虚拟仿真资源	由市教研院组织遴选和推荐，上报到省里参评。												

注：体系化教学资源包申报路径和节点目录查看：登录之江汇教育广场活动页面（<https://jphd.zjer.cn>）——选择教材配套资源——体系化教学资源包，点击参与活动，登录个人账号后即可查看本期所有申报节点的目录，请做好准备工作，务必尽早申报。

附件 2

作品名录汇总表

组织单位（公章）：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手机：_____ 报送日期：_____

序号	资源类别	资源名称	第一作者	学校名称	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1						
2						
3						

注：1. 请各县（市、区）组织单位收集填报此表并加盖公章，并将扫描版和word版浙政钉发送给郑策老师，市教育技术中心将以此表为准，为相关负责人设置审核推送权限。

2. 资源开发类别填写：体系化教学资源包、作业指导微课、网络同步课程、社团教学课程、名师金课、课后服务拓展课程、实践教育课程、校园影视节目、教育共同体优课、虚拟仿真资源。

附件 3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 文件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浙教技中心〔2024〕48号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关于组织开展 2024年度全省精品数字教育 资源开发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技术中心、教研室、职教教研室、实践教育基地管理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数字教育资源体系建设，丰富和优化在线教学服务，深化之江汇互联网学校建设，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度全省精品数字教育资源开发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源开发类别

（一）教材配套资源

1. 体系化教学资源包

(1) 现行教材

面向中小学教师，围绕小学、初中、高中各年级各学科现行教材的部分节点（节点目录以平台公布的为准）建设资源，供学生自主学习。原则上每个节点限3位教师申报，每位教师限申报1个节点。一个节点如有多个课时，需分别制作多个微课，最多不超过3个课时。每课时配套教学资源包含微课视频、教学设计、教学课件、学习任务单、作业练习（含参考答案）和必要的实验演示视频。

(2) 2024年新版教材

面向中小学教师团队，同一册学科内容最多由2个教师团队承建，一个教师团队不超过7人。围绕义务教育段2024年最新审定的学科教材目录建设资源，一个节点如有多个课时，需分别制作多个微课，最多不超过3个课时。每课时配套教学资源包含微课视频、教学设计、教学课件、学习任务单、作业练习（含参考答案）和必要的实验演示视频。

2. 作业指导微课

面向中小学教师团队，同一册学科内容最多由2个教师团队承建，一个教师团队不超过7人。开发适用于我省义务教育阶段的作业微课资源，学科涵盖小学3-6年级语文、数学、英语、科学，初中语文、数学、英语、科学、历史与社会、道德与法治。按照义务教育段各学科最新课程标准的要求，根据《课后作业指导类微课建设目录》，围绕每节课的重难点，利用新版教材和配套省编《作业本》制作1-2个作业微课。微课要求设计合理，突出作业指导实效，内容科学

严谨。

(二) 在线教学服务资源

1. 网络同步课程

面向具有 3 年及以上教龄的教师个人。教师结合校内教学进度制定教学计划，设计主要学科能力提升和学科拓展类教学资源，开发不少于 12 个课时的教学视频和相关教学资源，招收并指导不少于 30 名互联网学员完成课程学习。

2. 社团教学课程

面向学生社团空间、区域讲师社团空间的建设团队，每个课程团队总人数不超过 7 人。围绕五育主题、师训主题，制定学习项目，开发不少于 12 个课时的教学视频、课件等课程资源，并设置学习任务，每个项目指导不少于 100 名学习者完成在线学习。

3. 名师金课

面向省级名师网络工作室团队。课程负责人须为省级名师网络工作室的负责人，团队成员须为工作室学科带头人或骨干学员，每个课程团队总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7 人。中小学主要征集围绕一册教学的单元和期末复习以及衔接课程；中职教育类主要是针对公共基础复习课程和专业课升学课程。每个省级名师网络工作室限报一门课程，每门课程至少 12 个课时（选择与教材配套的复习课程的须完成整册教材的单元复习），每课时资源包含微课视频、教学设计、教学课件、学习任务单、作业练习（含参考答案），实验类教学资源还需提供必要的实验演示视频。每个节点的主讲教师需设置相应课时的直播时间，并为参与学习的学生提供在线答疑服

务。

(三) 专题教育资源

1. 课后服务拓展课程

面向中小学教师个人、教师团队（团队总人数不超过7人）或社会机构。围绕品德修养、科学创造、体育运动、艺术育美、劳动实践五大类建设课程资源，内容要求有别于课堂教学资源，培养学生的专项特长。每门课程10-15个课时，每个课时内容包含微课视频、教学设计、教学课件、学习任务单。

2. 实践教育课程

（1）系列课程：面向中小学校、实践基地及管理部门教师个人或团队，团队总人数不超过7人。可围绕综合实践（重点开发科学探究、生命生存、志愿服务主题）、劳动实践（重点开发农业生产体验、职业技能教育主题）、研学实践（重点开发工程科创、传统文化、军事国防主题）三个类别建设实践教育系列课程。每门课程10-15个课时，每个课时内容包含微课视频、教学设计、教学课件、学习任务单与学习评价设计。

（2）专项课例：面向中小学校、实践基地及管理部门教师个人或团队，团队总人数不超过2人。建议从已入选往届省级及以上课程中挑选1课时内容或结合已入选教育部试点区“志教融合”项目、之江汇“不可思议的任务”、“我的假期”等特色主题类实践公益课程进行打磨，建设实践创新专项课例。课例内容包含1个微课视频、教学课例、教学课件，课例内容按照课例模板建设。

3. 校园影视节目

面向全省中小学教师及学生（个人或团队，团队总人数不超过7人）。围绕校园文化专题片、校园微电影两个类别开发校园影视节目，专题片时长3-5分钟，微电影时长一般不超过15分钟。校园文化专题片以“一校一品”的形式，展现学校特色、展示学生风采。校园微电影以“我和我的老师”主题为主，其他主题为辅。参加过往届精品数字教育资源校园影视活动的作品，不得申报参加本次活动。

4. 教育共同体优课

面向跨地区教共体受援校教师，或参与融合型、共建型城乡教共体结对的乡村学校教师（参与共同授课/指导的教共体支援校教师可同步参加）。教育共同体优课分为乡村学校“双师课堂”教学课例、艺术学科“双师一班”课堂教学课例、信息科技学科平台教学课例等3个类型。各地应充分结合教育共同体“一区一课一教研”公开晒课活动，选择合适类型参与，各县（市、区）限推1节。

5. 虚拟仿真资源

面向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个人或团队，团队总人数不超过5人。围绕中职专业大类开发可共享的虚拟仿真资源，格式为fbx或obj，原则上每个教师个人或团队限报3个。

二、组织实施

（一）活动组织

本次活动的申报及推荐流程均通过之江汇互联网学校的“2024年度全省精品数字教育资源开发活动”专栏（网址：<https://jphd.zjer.cn>）进行，教育共同体优课通过教育共

同体应用进行。数字教育资源技术规范详见附件1，其余资源建设要求详见活动专栏。

活动由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共同组织实施，工作职责如下：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负责组织数字资源建设技术规范、平台申报培训；负责做好开发活动的技术保障与服务；负责组织省级技术评审；通过之江汇互联网学校做好精品数字教育资源的应用与推广。

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发动教研力量推荐遴选优秀教师团队、优质教学资源，指导开展精品数字教育资源交流与展示活动；负责组织省级教学内容评审。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负责组织职业教育资源的遴选推荐、省级教学内容评审。

各设区市需确定牵头单位与相应联系人，于2024年5月10日前将《设区市活动联系人信息表》（附件2）电子稿报送至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并按照《资源名额分配表》（附件3），认真组织做好遴选和作品上传督促工作，参照建设要求完成作品及相关信息的在线审核推荐，确保活动按时高质量完成。

（二）培训指导

省级将适时开展精品数字资源建设技术要求相关培训。各设区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开展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活动，确保资源质量。

（三）申报、建设与推荐

1. 教材配套资源

(1) 申报阶段：现行教材资源于5月15日-5月20日通过平台活动专栏完成节点申报（后续将视节点资源建设情况开放申报）。2024年新版教材、作业指导微课由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负责按照学科统筹分配建设任务，确定开发团队，避免重复建设。

(2) 建设阶段：现行教材承建教师于7月15日前完成所申报节点的资源建设并及时上传平台。2024年新版教材、作业指导微课的教师团队于10月31日前完成所分配的建设任务并及时上传平台。

(3) 市级推荐阶段：7月20日前，由各设区市组织专家对已上传的现行教材资源进行动态审核，向省级推荐符合要求的资源。

2. 网络同步课程

(1) 申报阶段：5月-9月，请各设区市组织教师在线参与课程建设主题申报，在申报截止时间前完成审核、调剂工作，通过地市审核的教师将获得开课权限。

(2) 建设阶段：课程建设和结课时间截至10月31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结课的课程纳入评审。

3. 社团教学课程

(1) 申报阶段：5月-6月，学校参与社团空间建设，获得开课权限。

(2) 建设阶段：即日起至10月31日前，教师个人或团队组织开展社团教学课程项目设计、建设和应用推广，完成《课程建设申报方案》填写（附件4）及相关材料上报，通过社团空间开展社团项目。

(3) 应用阶段：10月31日前，课程建设者撰写不少于800字的社团教学课程建设应用案例，并通过活动页面提交。

4. 名师金课

(1) 申报阶段：5月30日前，在名师工作站初选的基础上，名师工作室负责人通过之江汇活动专栏上传《课程建设申报方案》。

(2) 建设与应用阶段：课程方案经省级审核通过后，于10月31日前完成所有课程建设，并于2024年9月至2025年6月开展在线教学服务。

5. 课后服务拓展课程

(1) 申报与建设阶段：5月-7月，建设团队（或个人）于7月31日前通过平台活动专栏上传《课程建设申报方案》（附件4），以及教学课件、教学设计、学习任务单和全部课程视频。

(2) 市级推荐阶段：各设区市于8月15日前完成相关课程的推荐。

(3) 省级初审和应用阶段：8月31日前，省级组织专家对课程内容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建设团队（或个人）修改完成后，于9月开始陆续开展线上应用。

6. 实践教育课程

(1) 申报与建设阶段：建设团队在5月-7月期间通过平台活动专栏下载建设模板，完成课程内容建设，于7月31日前将《课程建设申报方案》（附件4）和所有课程资源上传活动平台。

(2) 市级推荐阶段：8月31日前，由各设区市实践教

育管理部门与省级培育项目工作组对已上传的资源进行审核，向省级推荐符合要求的资源。

7. 校园影视节目

(1) 申报与建设阶段：申报校园影视节目的团队或个人，于7月20日前通过活动专栏完成影视资源和《课程建设申报方案》(附件4)在线上传。

(2) 市级推荐阶段：各设区市于7月31日前完成审核推荐。

8. 教育共同体优课

(1) 申报与建设阶段：7月30日前，由各县(市、区)教育局基教部门统筹确定区域教共体优课推荐方案(可由区域组织评审后推荐参评，或指定乡村学校参评)，当地教研、教育技术部门负责课程建设指导，组织学校完成课程实录、说课视频和专家评课视频准备，由教育共同体应用县级管理员完成优课上传或推荐。

(2) 应用推广阶段：5月30日-10月30日，按每周一期，每期5节要求，通过浙里办——教育共同体应用开展全省公开晒课和线上集体教研、评课活动。由区县自主选择教育共同体优课晒课时间，组织辖区教师开展线上集体教研和评课活动。

9. 虚拟仿真资源

(1) 申报与建设阶段：申报虚拟仿真资源的团队或个人，于7月20日前通过活动专栏完成资源(以压缩包形式上传)和《课程建设申报方案》(附件4，一个资源对应一份方案)在线上传。

(2) 市级推荐阶段：各设区市于7月31日前完成审核推荐。

(四) 省级评审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和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将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公布结果并发放证书，同时评出部分优秀组织区域和优秀组织者。

(五) 应用推广

本次活动所有入选作品通过之江汇互联网学校(网址：<https://szyx.zjer.cn/>)、浙江省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网址：<https://zjve.zjer.cn/>)等平台发布，供全省师生选用，并择优推荐参加教育部办公厅、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等组织的相关活动，部分优秀作品将推荐出版，面向全国推广。

省级精品数字教育资源可以作为市级教学成果评定、职称评聘和评优评先方面的重要参考依据。入选的教材配套资源将根据资源质量、学习人次等情况予以一定的建设经费。入选的在线教学服务资源、专题教育资源将根据资源学习应用情况纳入数字教育资源按用付费。

三、注意事项

(一) 活动须知

1. 之江汇互联网学校将实时发布活动相关信息，并提供资源相关模板下载。

2. 各承建单位和个人均须使用资源建设负责人的师训平台账号完成网络操作。作品信息以平台录入资料为准，同一资源不重复申报。

3. 参加活动的数字教育资源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尊重教育规律，体现素质教育导向，内容要确保科学严谨，注重制作规范。资源须为作者本人原创，不得抄袭他人作品、侵害他人版权。若发现作品侵犯他人著作权或有任何不良信息内容的，一律取消活动参与资格。作品中引用他人的音乐、图片、视频及其他资源，注明出处和来源。不作说明的视为原创，由作者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 根据自愿参与原则，作者须同意授权活动主办方享有作品网络传播权、出版发行权，并授权活动主办方择优推荐参加教育部办公厅、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中央电化教育馆）等上级部门组织的相关征集、交流、评选等活动。

（二）联系方式

1. 教材配套资源联系人：邵老师，联系电话：0571-88905096。

2. 在线教学服务资源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0571-88905096。

3. 专题教育资源联系人：郑老师，联系电话：0571-88068230。其中，实践教育课程联系人：杨老师，联系电话：0571-87024158。教育共同体优课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0571-88062887。虚拟仿真资源联系人：卢老师，联系电话：0571-88069136。

- 附件：1. 数字教育资源技术规范
2. 设区市活动联系人信息表

3. 资源名额分配表
4. 课程建设申报方案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

浙江省教育厅教研室

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4年4月29日

数字教育资源技术规范

一、微课视频

微课视频应采用“教师讲解+多媒体大屏”的形式，授课教师画面和 PPT 全屏画面要适当切换，增强教学的交互性和可视性，避免教师全程出镜和以画中画的形式出镜。单个微课视频时长：小学 10—15 分钟、中学 15—20 分钟。微课视频要包含片头，时长 5 秒，文字信息包括：教材版本、学科、年级、课名、主讲教师等信息。录制环境安静无噪音，光照分布均匀，教师语言规范，声音响亮。视频画面的比例为 16：9，大小不超过 1G，编码格式 H.264/25 帧，分辨率 1920*1080P，码率 8Mbps，音频 ACC 编码、码率 128Kbps。鼓励教师对微课视频文件进行后期编制。实验操作演示视频应多角度清晰呈现教师进行实验操作讲解、演示的画面及相关实验现象，可简单介绍实验目的、设计思路及创新点、实验原理、教学装备与教学融合性分析等。

作业指导微课视频采用统一的 PPT 模板，可通过录屏的形式制作。视频应体现教学的交互性和画面的可视性，不出现主讲教师本人画面。视频时长：2-5 分钟，视频应包含片头，时长 5 秒，文字信息包括教材版本、学科、年级、章节、课名、主讲教师等信息。录制环境安静无噪音，授课教师语言简练、得体，书写规范，声音清晰、响亮。视频画面的比例为 16：9，大小不超过 500M，编码格式 H.264/25 帧，分

分辨率 1920*1080P，码率 4Mbps。

二、课件

课件及其嵌入的媒体素材应确保内容科学，政治方向正确，质量清晰。引用的媒体资源无版权问题，画面不出现相关水印及 logo，若确需引用应注明出处和来源（包括链接地址）。

不使用任何域代码的内容（包括各种自动编号、项目符号）；不使用网页不支持的显示格式（比如加点字、带圈字、加框字、下波浪线、双下划线等）。不出现有广告嫌疑或与课程无关的标识等内容，注意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特别文化艺术类课程）。引用地图应使用教材上的地图并标明出处，格式为：地图出自 xxx（教材名，出版社，版本，第 x 页）。

三、文档

教学设计、学习任务单、作业练习等以文本的形式呈现。

教学设计应至少包含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和教学过程等。教学目标符合课程标准要求、学科教学指导意见和教学实际情况。教学内容要充分利用已有的课例研究成果，着重分析本课重点与难点。教学过程包含必要的教学环节，层次清晰，体现多样化教学方式。

学习任务单内容应包括学习目标、学习任务、学习准备、学习方式和环节以及配套学习资源推荐（包括教科书相关内容阅读及其他学习资源）等。

作业练习应与学习目标相一致，分层次设计 2—3 个练习，建议设计多样化的作业任务，除适量的纸笔练习题外，

可布置绘图、调研报告、手抄报、课后实践活动等任务。

四、教共体优课

乡村学校“双师课堂”教学课例，要求由教共体支援校选派优秀教师与乡村学校教师结成师徒研修小组，指导乡村学校教师在课前预习、课中授课、课后复习等环节用好之江汇互联网学校（网址：szyx.zjer.cn）与教材配套的体系化课程资源包，并由乡村学校教师独立主讲，完成一节“线上课程资源包+线下授课”的“双师课堂”授课（操作视频详见平台）。

艺术学科“双师一班”课堂教学课例，要求由教共体支援校选派优秀教师担任主讲教师，由乡村学校教师担任助教教师，在充分了解乡村学校学生学情基础上，主讲、助教充分互动、协作，使用同步课堂设备共同完成一节音乐或美术课堂授课。

信息科技学科平台教学课例，要求由教共体支援校选派优秀教师与乡村学校教师结成师徒研修小组，指导乡村学校教师使用浙江中小学生学习信息科技学习平台（网址：xxkj.zjer.cn），完成一节“学科平台+”的信息科技学科授课。各地应充分结合教育共同体“一区一课一教研”公开晒课活动，选择合适类型参与，每县（市、区）限推1节，每节应包含课堂实录视频（35-45分钟），授课教师说课视频（5分钟以内）、主讲/指导教师说课视频（5分钟以内）、专家指导视频（邀请辖区教研员或名师指导，10分钟以内）。

五、虚拟仿真资源

本次征集的虚拟仿真资源主要为三维模型类资源，即为形象、生动、直观地展示教学内容，利用各种 3D 设计软件制作完成的三维模型类资源。

模型要求结构正确，与物理实体比例一致，应为实际教学中的成熟教学资源。

六、其他要求

（一）视音频录制要求

1. 教学语言规范，采用标准普通话配音（不要使用电子音），讲解的语速要与学生的年龄和认知水平相适应。不轻易跳过教学步骤，教学过程中要给学生提供必要的提示性信息。

2. 教学讲解与演示有良好的同步和互动，页面翻动不宜过于频繁或长时间静止。在提问、教学过渡页面等特殊处，讲解之后须适当停顿。

（二）录制微课所用 PPT 的格式要求

微课录屏要求在电脑端完成，使用录屏软件进行录屏，同一门课程的 PPT 采用相同的模板。

附件 2

设区市活动联系人信息表

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时间：_____年 月 日

序号	资源开发类别	联系人	所属单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之江汇账号	备注
1								
2								
3								
4								
5								
6								

注：1. 请组织单位将此表加盖公章，并将扫描版和word版发送至邮箱2399633856@qq.com，主题注明“2024年度全省精品数字教育资源开发活动联系人信息表”。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将以此表为准，为相关负责人设置审核推送权限。

2. 若没有之江汇账号，请在备注栏内填写身份证号，用于创建实名制之江汇个人账号。

3. 资源开发类别填写：教材配套资源、网络同步课程、社团教学课程、名师金课、课后服务拓展课程、实践教育课程、校园影视节目、教育共同体优课、虚拟仿真资源。

附件 3

资源名额分配表

类别及项目		设区市										
		杭州	宁波	温州	湖州	嘉兴	绍兴	金华	衢州	舟山	台州	丽水
在线教学	网络同步课程（门）	220	120	120	100	100	120	220	80	30	120	60
服务资源	社团教学课程（门）	20	20	2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专题教育 资源	课后服务拓展课程（门）	15	15	15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实践教育课程（门）	30	15	30	20	10	10	10	10	10	30	10
	校园影视节目（个）	20	20	2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注：1. 教材配套资源、名师金课、实践教育课程（专项课例）各设区市名额不限，名师金课由名师工作站组织申报；2. 职教类、数字微校建设校以及累积完成3次结课的教师申报网络同步课程不占地市名额；3. 教育共同体优课每县限推1节；4. 虚拟仿真资源各设区市推荐数量不超过50个；5. 分配表中规定的项目未足额报名的，将在下一年酌情减少相应资源的名额分配。

附件 4

课程建设申报方案

课程名称: _____

申报类别: 社团教学课程 名师金课
 课后服务拓展课程 实践教育课程
 校园影视节目 虚拟仿真资源

课程负责人: _____

手机: _____

负责人所在单位(加盖公章): _____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制

年 月 日

适用学段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中职		
学科与教材版本				
承建单元				
适用年级（册别）		适用类别		
团队 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课程建设分工	手机号码
课 程 目 标				
课 程 介 绍 与 特 色				

课程 建设 内容	序号	课（节）名称	课时	承建教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1. 适用类别填写：申报课后服务拓展课程请填写品德修养、科学创造、体育运动、艺术育美、劳动实践。申报虚拟仿真资源请填写适用专业和适用行业。

2. 申报校园影视节目在课程简介处填写影片内容介绍。

3. 申报名师金课需按要求填写课时、学科与教材版本、承建单元等内容。

4. 申报虚拟仿真资源在课程简介处填写资源内容介绍。

5. 此表可复制和加页。填表后一式一份，同时提交word格式的电子稿和PDF格式的盖章扫描件。

6. 同一资源不能重复申报。

抄送：省教育技术中心，省教研室，朱景高副局长。

温州市教育技术中心办公室

2024年5月10日印发
